

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
承辦人：科技中心負責人 朱灝蓉
電話：(03)4572150#221
電子信箱：PJMT@pj.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鎮國教字第110000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一月份研習公文附件 (376439615X_1100008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(平鎮國中)辦理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
十一月份教師研習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30日桃教資字第
1100075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原依110年10月25日鎮國教字第1100008127號函，本月研習
場次原訂一場，後新增11/26場次，二場研習概要簡述如
下：

(一)主題一：

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教師增能研習]動手體驗趣味電
子。

2、時間：110年11月19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
時。

3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
4、報名資訊：11/10(6:00)至11/16止，活動編號J00023-
211000009。

(二)主題二：



- 1、主題：[平鎮科技中心共備社群]國中資料—康版 RobotCity教學應用。
- 2、時間：110年11月26日(週五)13:00-16:00，合計3小時。
- 3、地點：平鎮國中自強樓二樓新興科技教室。
- 4、報名資訊：11/17(6:00)至11/23止，活動編號 J00023- 211000010。

三、實體課程配合中央防疫指引，與課教師入校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。活動辦理形式會因疫情發展有所調整，請務必自行留意活動公告。

四、各場次均有錄取限制與報名細則說明，詳細研習資訊請參閱附件。

五、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，因考量研習品質，恕不接受旁聽，請自行留意錄取公告。

六、如有課程相關疑義，請逕洽科技中心朱老師或張助理，電話：03-4572150#221。

七、參與課程之教師，惠請學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